**切 結 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受補助單位)所有播出節目皆未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之規定，如有未經文化部許可播出中國節目之情事，願受貴基金會刪減或撤銷對本公司(電臺)之補助，並於3年內不再申請補助。

立切結書人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具結單位：　　　　　 蓋章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 私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